**國 立 體 育 大 學 學年度第 學期**

附件1

**學 生 生 活 助 學 金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 系(所)年級 |  | 聯絡電話 |  | |
| **家庭狀況及需要助學原因**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不含在職專班、推廣學分班及延畢生） | 請同學略述:  如有下以情況請勾選(無以下情形者,不用打勾)  □父母雙亡或父母行踪不明者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失業子女  □前一學期教育部核定弱勢助學者  □單親家庭子女或父母一方行踪不明者；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子女  □原住民  □具社福機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中)低收入戶領有社福單位生活補助者,每月 元 | | | |
| **檢附資料:** |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者缺一不可)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 | | |
| **目前工讀情形(無則免填)** | 校內外工讀:每月時數: 小時；  工讀時段:□平日 □假日 | | | |
| 希望服務學習時段及單位 | □平日課餘 □平日夜間 □假日 □其他  (訓練時間: )  希望服務學習單位： | | | |
|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聲明** | **本人同意通過生活助學金名單後，得依自主學習意願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輔導計畫(每周不得超過8小時，每月不超過30小時，每學期應參與服務學習輔導時數80小時)，學校並得視本人過去服務學習輔導經驗作為核發本獎助學金之參考；如經服務學習輔導單位表示服務學習輔導情形不佳，經輔導未改善，得經簽核同意中止助學，改由其他同學遞補。**  **本人同意上開服務學習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與服務學習輔導單位為學習輔導關係。**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導師推薦理由(學生有急難狀況時請填寫)及簽名 |  | | 系主任簽名 |  |